

## 木兰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政务诚信承诺书

为进一步加强政务诚信建设，提高政府诚信行政水平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充分发挥政务诚信引领示范作用，营造公平诚信的社会氛围，木兰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严格履行公路部门职责。全面贯彻执行《公路法》的有关法律法规，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依法行使行政权力，正确履行公路职责，切实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优化服务，提高效能。全面履行公路管理职能，强化服务意识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，健全普通公路管理制度，着力解决普通国、省、县、乡公路“脏、乱、差、堵”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，千方百计筹措资金，促进公路事业稳步发展，努力创建“畅、安、舒、美、绿”的公路环境，为广大群众出行提供方便快捷、优质高效的服务。

三、信息公开，接受监督。综合运用门户网站、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和渠道进行全方位的信息公开，向社会各界告知公路部门职责、办事程序和相关政策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抓好抓实廉政建设，严格执行廉政建设责任制。严明纪律规矩，强化宗旨教育，提升服务意识和能力，严肃查处生冷硬推、吃拿卡要、慵懒散软、不守规章制度等问题，以清正廉洁的形象持续推动木兰县公路事业的发展。

以上承诺，敬请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监督，并提出  
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签发人

刘德志

单位名称：



日期：2023年4月18日